行政确认类流程图

实施机构：祁门县公安局

服务电话：0559-4518727 监督电话：0559-4519313

公安机关将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

公安派出所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、上报县公安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审批

其他依照规定需要审批的事项

公民变更、更正姓名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户口性质等主要项目

其他依照规定可以当场办理的事项

高校录取学生和高校学生转学、退学户口迁移及高校学生毕业落户

刑满释放、解除劳教人员回原籍落户

公民出国（境）注销户口和回国（入境）恢复户口

公民入伍注销户口和复员、转业军人落户

国内公民收养子女落户登记

分户、立户、县内户口迁移

户口登记主项以外的其他项目的变更、更改

夫妻投靠、子女投靠父母、父母投靠子女（含农转非）落户

出生、死亡登记

对于下列户口申报事项，只要符合政策规定、证明材料齐全，派出所民警应当场办理

对于下列需要调查核实、上报审批的户口申报事项，对证明材料齐全的，应当场受理，并报县、市以上公安机关审批。对证明材料不齐全的，应向申请人予以说明，并当场告诉应当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群众申报